**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风险控制审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结合徐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精神，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需求风险控制审查。从2023年1月1日起，5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6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都要进行需求风险控制审查。

一、审查内容

（一）审查是否有歧视性。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技术要求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等。

（二）审查是否充分竞争。包括采购需求是否具有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三）审查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进口产品的必要性，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四）审查履约风险。要求做到合同文本运用适当、由法律顾问审定，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履约验收方案完整、标准明确，有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五）审查是否符合预算、资产配置、实际需要等规定。要求预算已落实且科学、准确，符合学校相关规定，采购需求为教学、科研、生活保障等所必需。

二、审查时间及方式

在承办单位完成“（集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材料”编制后，提交实施采购前，一般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前后进行审查。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召集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现场集中审查，审查时可以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专家参加。承办单位负责人和指定采购负责人应当现场介绍采购项目调研、论证情况。审查所需费用由招标办承担，参照评审费标准发放。

三、审查结果

审查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四章“风险控制”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采购项目审查小组审查意见书》。审查通过以后，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原则上不允许再修改；对于审查不通过的，采购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相关内容。

四、审查材料

由承办单位提供编制好的“（集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材料”，包括：“1（集中采购项目）市场调查表，2（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报告，3（集中采购项目）合格供应商调查表，4（集中采购项目）需求风险控制审查表”。如果包含《徐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品目，还必须提供“5（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法律审查意见书”。

五、“（集中采购项目）需求论证材料”请从“招投标办公室网站—服务指南—采购申报材料”下载。

 徐州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16日